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泥集團」	指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信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貼現票據及其他形式的資本融資

---

## 釋 義

---

「存款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擬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存款服務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的有關利息)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各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鳳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獲法定授權的中央銀行以(其中包括)控制中國的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免費現金清算及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財務」	指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分別擁有46.25%、25.5%、23%及5.25%

---

## 釋 義

---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天瑞旅遊」	指	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5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主席)

李鳳燮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載有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分別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天瑞財務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而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天瑞水泥；及
- (ii) 天瑞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天瑞財務應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季度支付。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即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因此，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無實際損失。

**(ii) 抵銷**

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無法收回於天瑞財務存放的款項，則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

**(iii) 天瑞財務之承諾：**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確保水泥集團的存款安全獨立，且不會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天瑞財務僅可將水泥集團之存款存入持有由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的商業銀行，並就水泥集團因其系統安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董事會函件

- (b) 其合資格並已取得履行其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牌照，且將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提供存款服務；
- (c) 其將與水泥集團合作，遵守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 (d) 其將定期提供年度審核報告或本公司要求的該等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其會計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對存款進行定期檢查；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動，其須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f) 其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適用於天瑞財務的風險監管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天瑞財務須受中國銀監會實地監督管理，並須向中國銀監會提呈每月、每季、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報告以確保天瑞財務合規。

財務比率	要求	公式	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淨資本／風險加權 資產總額	30.78%	30.22%	37.71%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4%	不良資產／具信用 風險之資產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0 (附註1)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不良貸款／ 貸款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0 (附註1)
流動性比例	不低於25%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0.44%	43.67%	101.18%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	不高於20%	固定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0 (附註2)	0 (附註2)	0 (附註2)

## 董事會函件

財務比率	要求	公式	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比例	不高於70%	短期投資及長期 投資／權益總額	0 (附註1)	0 (附註1)	0 (附註1)
拆入資金比例	不高於100%	拆入資金總額／ 權益總額	83.11% (附註1)	80.93% (附註1)	80.45% (附註1)
擔保比例	不高於100%	擔保風險敞口／ 權益總額	25.69%	36.04%	37.62%

附註1：由於天瑞財務並無相關項目，例如不良資產、不良貸款、短期證券投資、長期投資及借款，於上述日期，相關比率之記錄為「零」。

附註2：天瑞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745.75元、人民幣2,407.63元及人民幣1,738.57元，自有固定資產比例接近零並記錄為「零」。

### (iv) 特別情況

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水泥集團下列事件，並採取行動補救：

- i. 天瑞財務無法支付其重大債務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行；
- ii. 組織結構及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天瑞財務的正常營運；
- iii. 任何應付天瑞財務的股東貸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償還；
- iv. 任何監管指標並不符合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辦法第34條」）所載者；
- v. 天瑞財務受限於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重大懲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及遭勒令糾正；及
- vi. 可能影響水泥集團存款安全的其他事宜。

**(v) 不競爭條款**

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資金，不得用於為其業務與水泥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融資。

**(vi)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安排及(ii)為使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生效而可能需要的其他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終止**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天瑞財務無法根據中國銀監會刊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期間內履行其責任及完成糾正，則天瑞水泥可即時終止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終止後，水泥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其於天瑞財務的所有存款。倘水泥集團有任何結欠未償還貸款，水泥集團可就償還貸款的償還金額及條款與天瑞財務進行磋商。

**(viii) 彌償**

水泥集團因天瑞財務違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天瑞財務將全數彌償。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上限

以下為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存款服務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的有關利息)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所示者相同：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 最高結餘	1,181.9百萬元	1,128.0百萬元	1,128.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9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擁有額外閒置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高於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b) 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向天瑞財務存款。

###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各項，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
- (1)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定天瑞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水泥集團而言較為優惠。選擇三間主要商業銀行作基準的主要因素為(i)過往與水泥集團的交易量；及(ii)該等銀行可提供的存款利率。選擇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的主要因素為(i)其能提供較優惠的利息收費及費用；及(ii)與該機構的過往業務關係。
  - (2) 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作綜合整理並載入將呈交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3)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報告，以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水泥集團在天瑞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應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融資將不會提供予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
  - (5)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其中一名董事，並負責天瑞財務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將即時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或財務的不合規情況及事宜。

- (6) 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之季度報告，以及天瑞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及規例擬備之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將發放予水泥集團及本公司作審閱及監控。
- (7) 本公司為監控及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以及就因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制定解決方案，因而考慮將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規管風險及企業管治風險：(i)於評估違約風險方面，本公司認為由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因而，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及(ii)於評估規管風險方面，本公司認為天瑞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且受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如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述，水泥集團將審視所有呈交予中國銀監會的監控報告，以確保其已合規。一旦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中國銀監會施加懲罰，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水泥集團；及(iii)於評估企業管治風險方面，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之其中一名董事。
- (8) 為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該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首先，水泥集團財務部之若干職員獲指派於存款前以人手檢查貸款金額。此外，用以記錄及監控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的電腦軟件系統將提醒財務部存款金額是否即將到達貸款金額。水泥集團亦將於償還結欠天瑞財務之貸款前查核確保應付天瑞財務之金額始終高於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

### 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各方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

- (1) 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惠。
- (2) 於以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與天瑞財務根據存款服務所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此外，存款服務乃水泥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天瑞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獲中國法律及法規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除了不接受一般公眾人士存款、開立一般銀行賬戶及發出電子銀行借記卡，其業務基本與其他商業銀行相同。儘管天瑞財務並非銀行，其獲中國法律授權得以提供金融服務。

由以下各項可見天瑞財務的金融優勢：(i)充足的已繳足資本：天瑞財務的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ii)資金安全：天瑞財務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並設有內部監控措施。天瑞財務為水泥集團及天瑞集團提供獨家服務，因而相較其他服務多個不同實體的商業銀行面臨較低的法律風險及違約風險。天瑞財務、其主要股東及客戶受到共同控制，加強對資金安全的管控。

- (4) 天瑞財務收取的行政收費及費用低於商業銀行。
- (5) 由於本集團各集團成員公司均將在天瑞財務開立賬戶，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結算安排更為便捷，並可為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提供免費實時結算安排，從而免除付款手續，縮短結算流程。
- (6) 水泥集團有權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獲得天瑞財務提供的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與目前本地市場狀況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比，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條款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為一般商業條款。

### 有關本集團及天瑞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經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獲准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在支付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規劃清算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及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或投資；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分別擁有46.25%、25.5%、23%及5.25%。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投資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旅遊業、酒店業務、能源及採礦業)。本公司69.58%股權由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擁有。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詳情。

### 董事會批准

除李先生、李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李玄煜先生(李留法先生之子)、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及徐武學先生(天瑞財務的一名董事)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李先生、李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李玄煜先生(李留法先生之子)、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煜闊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58%，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我們(i)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基本符合市場慣例；(ii)考慮到天瑞財務由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須遵守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天瑞財務遵守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條款並履行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iii)認為天瑞財務提供的存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款服務與過往年度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存款服務性質類似，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iv)已考慮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控股股東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繼續交易，故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由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吾等亦作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顧問費及就此委託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對其負全責)於彼等編製或提供該等資料及陳述時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倘自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且會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從速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接獲通知，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通函當中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所提供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有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下表簡述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最近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170,754	12,716,775	5,732,761	5,321,033
毛利	4,197,961	3,233,825	1,753,881	1,448,998
年/期內溢利	1,970,450	1,281,522	795,010	495,7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以現金、存款 及銀行結餘表示)(A)	2,412,115	2,310,631	2,278,558	2,497,183
年/期末已抵押銀行結 餘(B)	3,651,577	4,416,957	5,291,869	5,103,254
A + B =	6,063,692	6,727,588	7,570,427	7,600,4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71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70.8百萬元增加約4.5%，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縱使水泥銷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噸減少0.1百萬噸至約35.7百萬噸，減幅為0.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405.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465.6百萬元，增幅為4.3%。然而，貴集團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32.8百萬元減少約7.2%，乃主要由於水泥銷量減少所致。銷售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2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約人民幣5,086.1百萬元減少約14.9%。貴集團的水泥銷量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7.5百萬噸減少4.1百萬噸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3.4百萬噸，減幅約為2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3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8.0百萬元減少約23.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減少至約25.4%。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泥於二零二一年的價格升幅少於每噸成本的升幅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4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3.9百萬元減少約17.4%。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0.6%減少至約27.2%。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泥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28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0.5百萬元減少約35.0%，乃主要由於水泥成本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9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5.0百萬元減少約37.7%，乃主要由於水泥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63.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72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600.4百萬元。

**b. 天瑞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並授權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法規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營範圍受批准文件所列者所限。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為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核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或投資；為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從事銀行間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分別擁有46.25%、25.5%、23%及5.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投資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旅遊業、酒店業務、能源及採礦業)。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擁有 貴公司69.58%股權。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 天瑞財務的監管環境

作為中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天瑞財務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管制及監管。根據管理辦法，天瑞財務必須遵守下列由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風險監管指標。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述及中國銀監會施加的若干重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天瑞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指標。

財務比率	公式	要求	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淨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總額	不低於10%	30.78%	30.22%	37.71%
不良資產率	不良資產／具信用風險 之資產總額	不高於4%	0	0	0
不良貸款率	不良貸款／貸款總額	不高於5%	0	0	0
流動性比例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不低於25%	40.44%	43.67%	101.18%
自有固定資產 比例	固定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不高於20%	0	0	0
投資比例	短期投資及長期 投資／權益總額	不高於70%	0	0	0
拆入資金比例	拆入資金總額／權益 總額	不高於100%	83.11%	80.93%	80.45%
擔保比例	擔保風險敞口／權益 總額	不高於100%	25.69%	36.04%	37.6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由於天瑞財務並無相關項目，例如不良資產、不良貸款、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以及借款，於上述日期，相關比率之記錄為「零」。
2. 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天瑞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745.75元、人民幣2,407.63元及人民幣1,738.57元，自有固定資產比例接近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天瑞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風險監管指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記錄顯示天瑞財務不遵守其適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天瑞財務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財務經審核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瑞財務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天瑞財務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593	57,400	30,517
純利	27,122	26,902	19,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98,681	1,125,583	1,141,850

根據管理辦法，如財務公司於一年內產生多於其註冊資本30%的虧損或連續三年產生多於其註冊資本10%的虧損，則須暫停其部分營運。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瑞財務分別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此外，天瑞財務的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25.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41.9百萬元。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於天瑞財務存款的風險可有效管制及監管，原因是(i)天瑞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風險監管指標；(ii)天瑞財務為牟利公司，並無跡象顯示其營運將須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暫停；(iii)水泥集團存入天瑞財務的款項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及(v)由於 貴公司為天瑞財務的間接股東，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董事之一，其將透過天瑞財務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取得及理解相關受規管營運資料，以更及時維護其自身利益。

### (2)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

- (1) 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越；及
- (2) 於過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與天瑞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相若。此外，存款服務乃水泥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存款服務乃水泥集團日常營運所需，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iii)存款服務提供靈活性且不會施加任何限制予水泥集團以向天瑞財務購買存款服務；且不會阻礙水泥集團使用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保留按其業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素挑選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酌情權；(iv)誠如上文「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段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將緊密監察天瑞財務的財務狀況；及(v)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條款列明，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應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由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一季度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並了解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02%、1.69%及61.22%。與天瑞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各財務比率(約為37.71%、零及101.18%)相比，天瑞財務的財務比率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表現更佳。因此，天瑞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整體風險並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者。

誠如上文「(1)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b.天瑞財務的資料 — 天瑞財務的監管環境」一段所示，天瑞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風險監管指標。

此外，務請獨立股東亦知悉， 貴集團的現金可能會於將來集中於天瑞財務，而倘 貴集團自天瑞財務提取大量存款，則該等存款會面臨資金流量風險。然而，考慮到，尤其是(i)天瑞財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而該財務比率乃由中

國銀監會所設以提高風險管理及風險應對能力；(ii)天瑞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整體風險並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者；(iii)水泥集團存入天瑞財務的款項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因素會導致吾等懷疑天瑞財務履行其償還存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一旦水泥集團的成員公司要求自天瑞財務提取大額款項，則天瑞財務可按需要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如(i)銀行間借款；(ii)銷售貸款及信用資產；(iii)中國人民銀行的再貼現票據；及(iv)從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在提出有關天瑞財務應水泥集團要求及時償還存款的能力時，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為，天瑞財務透過銀行間借款取得的資金足夠涵蓋最高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最高銀行間借款不得超出天瑞財務已繳足資本，而天瑞財務應留存過去兩年的利潤記錄。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天瑞財務的商業牌照，並知悉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基於彼等之經驗，銀行間借款的還款時間可為同日或協定貸款日期之後一日。誠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頁於二零一七年公佈的新聞所示，天瑞財務可於銀行間借款市場進行借款／貸款。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天瑞財務將每日監察天瑞財務可藉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總額透過銀行間借款借入的可用資金總額(即天瑞財務資金減去銀行間貸款) (「可用資金總額」)，以確保可用資金總額須超出該等存款的總額。因此，當可用資金總額達到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存款總額的水平，天瑞財務(i)不得接受水泥集團任何額外存款；及(ii)不再於銀行間借款市場訂立任何新借款，直至償還銀行間借款市場的若干借款為止。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天瑞財務接獲提款要求時有其他方式履行其責任；(ii)最高銀行間借款可上至但不超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天瑞財務已繳足資本；(iii)銀行間借款交易還款時間可為同日或協定貸款後翌日；及(iv)天瑞財務將每日監察水泥集團



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總額水平並與可用資金總額作比較，以確保天瑞財務有能力履行對水泥集團提款要求的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天瑞財務為及時滿足水泥集團提款要求而另覓渠道的能力。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天瑞財務及時達到水泥集團提款要求的能力可能僅依賴銀行間借款，而及時履行其責任的風險乃視乎天瑞財務的財務狀況、銀行間借款市場環境及規定以及天瑞財務向銀行間借款市場成員籌集貸款的能力而定。

### (3)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概述如下。

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天瑞財務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季度支付。

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即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因此，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無實際損失。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在天瑞財務拖欠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付款時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

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資金，不得用於為其業務與水泥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融資。吾等認為，不競爭條款可防止有關資金向水泥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間接財務支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及(ii)天瑞財務及其聯屬公司向水泥集團提供之貸款與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存款之抵銷機制可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為水泥集團提供保障，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存款服務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的有關利息)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如下，與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所示者相同：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 結餘	1,200	1,200	1,2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 結餘	1,181.9	1,128.0	1,12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9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產生更多閒置現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高於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向天瑞財務存款。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水泥集團將就相關存款知會天瑞財務後直接存款至天瑞財務提供的相關商業銀行賬戶。 貴公司將按 貴集團於作出存款時的資金需要作出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就提取活期存款而言，水泥集團將於申請提取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存款的前一日口頭知會天瑞財務。就提取定期存款而言，倘水泥集團有意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款，則亦會於申請提款前預先口頭知會天瑞財務。上述安排與水泥集團與中國商業行的運作流程類似。就此而言，吾等已(i)獲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代表了解從中國商業銀行提款的申請程序；及(ii)審閱成員公司向天瑞財務線上申請提款的證明。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天瑞財務已採納若干庫務管理程序以確保天瑞財務擁有足夠資金及時滿足水泥集團的提款要求。在申請提取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的前一日接獲提款要求後，天瑞財務結算部門將透過軟件系統檢查及保留足夠資金以供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在第二日提款。當天瑞財務並無足夠資金以供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在第二日提款，天瑞財務財務部門的庫務部將計算所要求的提取款項的不足金額並向天瑞財務總經理或首席財務官尋求批准，以就不足金額進行銀行間借款。財務部門的庫務部負責銀行間借款，並將透過銀行間借款市場取得報價及尋找借款人，並準備借款計劃(包括借款金額、借款期、利率及對手方等)。該借款須經天瑞財務副總經理批准方可執行。就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間借款金額而言，須經天瑞財務總經理及主席批准方可執行。

鑑於(i)存款服務提供選擇而非責任，以讓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存入現金；(ii)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iii)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每月未償還存款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接近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v)天瑞財務與上述商業銀行就存

款／提款擁有相同運作流程及相同時長，因此將不會由於選用天瑞財務而非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而對水泥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審慎考慮，並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貴公司將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 (1)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定天瑞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水泥集團而言較為優越。選擇三間主要商業銀行作基準的主要條件為(i)過往與水泥集團的交易量；及(ii)該等銀行可提供的存款利率。選擇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的主要因素為：(i)其能提供較優越的利息收費及費用；及(ii)與該機構的過往業務關係。
- (2) 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作綜合整理並載入將呈交予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3)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報告，以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水泥集團在天瑞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應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融資將不會提供予其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其中一名董事，並負責天瑞財務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將即時向 貴公司匯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或財務的不合規情況及事宜。
- (6) 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之季度報告，以及天瑞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及條例擬備之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將發放予水泥集團及 貴公司作審閱及監控。
- (7) 貴公司為監控及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以及就因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制定解決方案，因而考慮將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規管風險及企業管治風險：(i)於評估違約風險方面， 貴公司認為由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因而，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及(ii)於評估規管風險方面， 貴公司認為天瑞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且受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所規管。如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述，水泥集團將審視所有呈交予中國銀監會的監控報告，以確保其已合規。一旦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中國銀監會施加懲罰，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水泥集團；及(iii)於評估企業管治風險方面，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之其中一名董事。
- (8) 為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該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首先，水泥集團財務部之若干職員獲指派於存款前以人手檢查貸款金額。此外，用以記錄及監控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的電腦軟件系統將提醒財務部存款金額是否即將到達貸款金額。水泥集團亦將於償還結欠天瑞財務之貸款前查核確保應付天瑞財務之金額始終高於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a) 貴集團財務部主管已確認：

- (1) 彼已知悉利率比較及就各存款交易備製相關報告的財務責任；
- (2) 彼知悉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水泥集團向天瑞財務貸款的水平以及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存款的水平；

(b)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已確認：

- (1) 彼負責審閱及批准上述天瑞財務存款利率比較的每月報告；
- (2) 彼知悉其審閱及監察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報告的責任；
- (3) 彼知悉其管理及日常營運天瑞財務以及就任何相關不合規向 貴集團報告的責任，亦確保自天瑞財務集得的款項不得交予與 貴集團存在業務競爭的其他實體；

(c)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確認：

- (1) 彼知悉其審閱及監察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之季度報告以及天瑞財務財務報表的責任；及
- (2) 彼知悉其確保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利率及條款遵守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的責任。

為進行盡職審查及檢討有關訂價與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份每月報告樣本。該等每月報告反映天瑞財務與中國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對比。此外，吾等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取得及審閱由財務

部門負責員工編製的三份每日概覽樣本。該等每日概覽反映應付天瑞財務款項及存於天瑞財務的款項。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或(ii)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乃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及(iii)根據監管彼等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審計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包括彼等根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得及結論。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為， 貴公司將繼續持續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

鑑於(i) 貴集團具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及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條款的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ii) 貴集團具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iii) 貴集團具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天瑞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穩健，可減低違約風險；及(iv) 貴公司相關人士了解彼等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的責任，吾等認為，已具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sup>(1)</sup>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李女士 <sup>(1)</sup>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附註：

-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的51.25%及48.75%股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李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已就質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解除質押本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呈交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李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sup>(1)</sup>	2,044,484,822 <sup>(2)</sup>	69.58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70,000,000	16.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300,000,000	10.21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70,000,000	5.7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260,000,000	8.85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股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李先生、李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已就質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解除質押本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呈交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各項除外：(i)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購買協議」)及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石灰石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ii)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

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iii)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二二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及(iv)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及(v)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8.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陳坤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下列文件的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http://www.trcement.com))刊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提供一系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於執行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上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主席)、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